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5號

113年度聲字第423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鳴宸

選任辯護人 廖宜溱律師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鳴宸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亦有明定。

二、被告劉鳴宸前經法官訊問後，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惟否認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然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且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羈押3月等節。

三、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其中被告陳稱：我不是故意不來開庭，我小孩現在沒有母親，是我奶奶在幫我帶，

01 希望可以給我具保的機會。如果我再有一次沒有來開庭，願
02 意接受法院的懲罰。我有一陣子搬到外面住，沒有收到通
03 知，所以沒來開庭等語。辯護人則稱：被告目前有固定的居
04 所，之前因為在外工作，沒有住在家裡，所以未到庭接受審
05 理。被告之後都會按時到庭接受審理。另外被告年紀尚輕，
06 又需要照顧一名小孩，被告父親過世，母親改嫁，經濟壓力
07 較重，所以才會在外工作。被告有跟奶奶討論，有準備新臺
08 幣10萬元具保金，被告也願意配合以每星期到警局報到的方
09 式，擔保會按時到庭。本案審酌比例原則，應無羈押之原因
10 與必要，希望給予被告交保等語。

11 四、審酌被告涉案程度、犯罪情節及犯罪態樣，認被告涉嫌參與
12 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行使偽造公文書、三人
13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4 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經通
15 緝後始到案，且被告前因另案而有遭通緝之紀錄，此有法院
16 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查。另關於上次本院113年4月9日審判程
17 序之部分，本院除合法送達被告外，又於113年1月16日審理
18 程序時，「當庭再次諭知」被告關於113年4月9日審判程序
19 之庭期時間，並明確告知被告「應自行到庭，無正當理由不
20 到庭則拘提之」等節(詳見本院113年1月16日審理程序筆
21 錄)，是被告在充分知悉113年4月9日審判庭期時間之狀況
22 下，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規避審判之舉，而有事實足認
23 被告有逃亡之虞，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又本院斟酌命被告
24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
25 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又
26 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
27 聲請之情形，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從
28 而，被告請求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建宇
02 法 官 林皇君
03 法 官 蕭孝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趙振燕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